

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

辅导小组由任耀宗、阙雯磊、田凯、陈东耀、李振刚共5人组成，其中任耀宗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4月8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实施具体的辅导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未组织集中授课，民生证券以日常沟通交流、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并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查阅、研究、分析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实地调查、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辅

导对象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持续监察整改实施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和手段，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重点辅导。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辅导项目组人员勤勉尽职，使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经过民生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督导，公司已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关联方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2、辅导对象对外担保存在不规范之处

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经过民生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督导，公司已逐步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担保到期后未再提供续保。

3、历史期间信息披露不准确

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部分法律事项存在不准确的情形。民生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及企业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同时，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措施做好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4、产权证书办理及其规范情况

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产权证书未取得的情形，民生证券督促长信化学尽快补办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但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民生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督导，目前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产权证书未取得的情形，公司将补办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未办理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辅导对象仍存在一笔约 3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民生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仍需继续完善，管理水平仍需继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任耀宗、阚雯磊、田凯、陈东耀、李振刚 5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律师和会计师将继续采用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向辅导对象就信息披露、持股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等方面进行辅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任耀宗



阙雯磊



田凯



陈东耀



李振刚

